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
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0



采 购 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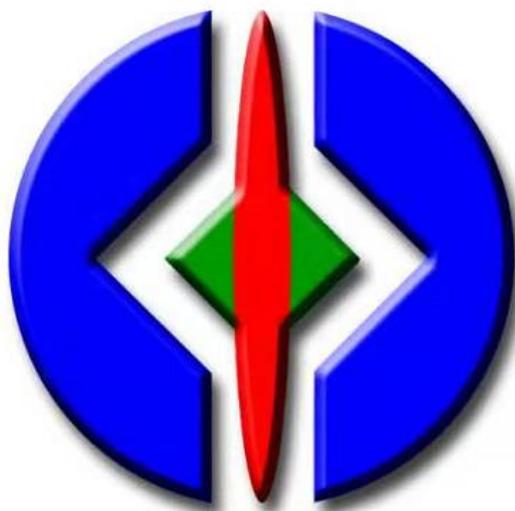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
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0



采 购 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附件1: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5-70

2. 项目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890234.00 元

最高限价: 389023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70-1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3890234.00	389023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概况: 新建 1440.33 米长, 6 米宽, 0.22 米厚混凝土道路一条, 硬化室外地坪 5041.2 平方米; 新建 315.54 米挡墙四段, 其中挡墙一 131.16 米长, 2.3 米高, 挡墙二 44.25 米长, 0.85 米高, 挡墙三 40.84 米长, 1.7 米高, 挡墙四 99.29 米长, 2 米高; 铺设污水管道 296.91 米, 雨水管道 1352.44 米, 配套相关设施, 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址: 巩义市米河镇

采购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成员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米河镇

联系人：张世峰

电 话：18538788766

2.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张琳洁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琳洁

电 话：0371-63368888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米河镇 联系人：张世峰 电 话：1853878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张琳洁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4	采购需求概况	新建1440.33米长，6米宽，0.22米厚混凝土道路一条，硬化室外地坪5041.2平方米；新建315.54米挡墙四段，其中挡墙一131.16米长，2.3米高，挡墙二44.25米长，0.85米高，挡墙三40.84米长，1.7米高，挡墙四99.29米长，2米高；铺设污水管道296.91米，雨水管道1352.44米，配套相关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地点	巩义市米河镇
6	工期	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安全目标	零事故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p>
--	--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14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相应承诺即可，格式自拟。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24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24小时内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其他要求：（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平台成功上传。</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30分钟登录），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注：供应商没按时进行文件解密，后果自负；投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p>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8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29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30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3	报价范围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一次、二次)中包含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各种税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费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4.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3890234.00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叁拾肆元整;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供应商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p> <p>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否则后果自负。</p> <p>4.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p>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GYTF)。</p> <p>6.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p>

		<p>密钥)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7.系统默认设置,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主要内容若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0”或“/”。</p>
<p>34.6</p>	<p>防范供应商串通 投标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p>

<p>34.7</p>	<p>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p> <p>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4.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p>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建筑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p> <p>6.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9.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p>10. 本项目实行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潜在供应商无需提供纳税、社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以及无严重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证明材料，仅需承诺即可；根据《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仅按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承诺即可。</p> <p>11. 为了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本项目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政策调整安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导致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发的工程造价变化而发生的变更。依据巩政办[2023]13号执行。</p> <p>1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p>
-------------	---

	<p>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14.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p> <p>15.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336888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招标，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工程；

1.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要说明

2.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9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0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分包

2.2.1 分包：不允许。

2.3 合格供应商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3.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3.5 对被列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查询：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4 现场考察

2.4.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4.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5 磋商前答疑会

2.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5.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

2.9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费用。

2.12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14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5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3.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问题、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第一轮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磋商承诺函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4.2 报价

4.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基础的自主报价；

4.2.2 供应商为确保工程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4.2.3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预算金额，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4.2.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4.2.5 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参考巩义市最新材料价格信息计算；

4.2.6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8 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磋商报价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价格；

4.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4.4 供应商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5 备选响应方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建设地点、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有证书证件等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5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1.5 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会议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6.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6.2.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磋商原则

7.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7.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合同授予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8.2 成交结果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8.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质疑处理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详细评审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6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 (60分)	最后磋商价评分标准（6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6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潜在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技术部分 (3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工作需要，得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可行，措施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案详细具体，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得当，并有十分有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得7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可行；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得当，并有处理方案和措施，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或提高，得4分； 施工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虽然基本能够满足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先进、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一般，保证措施不够到位，虽然基本能够满足工

		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目标具体、安全责任制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充分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施工工艺,对现场较大的危险源能正确识别并明确有相应十分有效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但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人员和设备等)(3分)	劳动力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具体、高效、科学合理,得3分; 劳动力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有充足的扬尘治理人员、设备,得2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相应的扬尘治理人员、设备,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各阶段劳动力、机械设备的安排高效合理,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清晰具体,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各阶段劳动力、机械设备的安排基本合理,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1分)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合理、切实可行,充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有可行的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得0.5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切实可行、合理。安全防护措施科学、明确,得1分; 有可行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0.5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控 (2分)	风险管控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 各阶段有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2分。
	优惠承诺 (2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得2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得1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2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详实可行, 得2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基本可行, 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2分)	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得2分; 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能够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 得1分。
	履职尽责承诺 (1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1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 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0.5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 0.5 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供应商需把查阅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加 0.5 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p>注: 1. 以上若各分项有缺项, 则该项为0分。</p> <p>2.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一、评审工作程序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本章2.1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 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 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在进行下步评审。

注.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

(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2.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 评审标准

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2.2磋商办法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总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

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4磋商结果

2.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提供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二期);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委托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_____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_____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合同价:____元整,其中工人工资费用____万元。
- (3)建设内容:

3、本合同总价款:

_____元(大写:_____)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

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价款价款的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施工单位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设后,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将不低于20%工程款的资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淮。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451200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mhzfpb@163.com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场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世峰；

身份证号：410181198404253538；

职务：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副镇长；

联系电话：0371-64339689；

电子信箱：gyfjcss@126.com；

通信地址：巩义市米河镇行政路112号，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中的各类监督、指导、协调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12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的0.1%罚金，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每天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结算时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施工单位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设后，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将不低于20%工程款的资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

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12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要求，自愿以磋商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级别：_____，注册编号：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安全目标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答疑及磋商报价中规定的依据编制,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條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声明函及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该产品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该产品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只对非强制节能产品加分），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并把查阅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该章节，供应商还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工程量清单应对本表中的产品有明确标注。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注：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